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淨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3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683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83115A00_ATTCH2.pdf、06831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務必依法落實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通報人員務必熟稔要點規定，落實依時限及通報事件類別之事項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各類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：

(一)依法規通報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；法規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。

(二)一般校安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72小時。

(三)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，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至遲不得逾2小時。

- 三、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(含師對生之不當對待)事件，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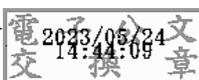
務必於知悉起24小時內同步進行社政通報(關懷e起來-線上通報)。

四、如發生重大校安事件，亦請學校同步向駐區督學及本局業務單位通報，俾利本局掌握學校處置情況。

五、未依規定通報者，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，應依要點第12點第2項規定檢討議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